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85号	西安市碑林区隆盛茶行（朱永保）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92610103MA6UHHTY72	朱永保	西安市碑林区隆盛茶行（朱永保）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投诉举报	2023.6.25	3000	2100	7100	1. 没收违法所得2100元,没收“泾阳茯砖茶,2012年6月17日”2块; 2. 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罚没款合计71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8日	食品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85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隆盛茶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HHTY72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 76 号

经营者：朱永保

2023年6月12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陕西省  
市 场 监 管 投 诉 举 报 平 台 举 报 单  
(21610103002023061205868304)，内容为：碑林区隆盛茶  
行销售的“泾阳茯砖茶”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的投诉  
举报。2023年6月14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  
对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 76 号的西安市碑林区隆盛茶行进行  
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陈列有标示为“泾阳茯  
砖茶，2012年6月17日”的茶叶 2 块，包装上未见生产经  
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茶叶的产品  
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商资质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  
《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94号)、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59号)、《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14号)及《财  
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14号)。2023年6月25  
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现

场抽查该店货架上陈列的标示为“陕西官茶，净含量：1000克，生产日期：2017年3月12日”的茶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

2023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14号）。

2023年7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朱永保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7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茯砖茶属于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茶叶及相关制品中的1401茶叶第9项中的紧压茶，涉案“泾阳茯砖茶”为当事人以块为单位完整包装购入，属于预先定量包装在包装材料中的食品，且直接以购进时的包装及单位向消费者提供，为预包装食品。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4.1.1一般要求“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涉案“泾阳茯砖茶”外包装标识中无上述执行标准中规定的“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保质期、

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当事人购进“泾阳茯砖茶，2012年6月17日”共计10块，销售7块，扣押2块，当事人自己食用1块；购进价为元/块，对外销售单价为300元/块。本案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100元。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泾阳茯砖茶”的供货者及生产厂家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复查时未发现现场有涉案“泾阳茯砖茶”，现场抽查店内食品“陕西官茶，净含量：1000克，生产日期：2017年3月12日”，当事人提供了供货者资质及检验合格报告、购进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发的举报单（编号：21610103002023061205868304）、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及附件材料各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分别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5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涉案“泾阳茯砖茶”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事实及获利情况；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据及物品情况；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及实施当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内容；

6.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据及送达情况；
7. 现场检查中抽查食品“陕西官茶”的物品照片、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进货单据复印件，证明现场抽查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及来源情况。
8.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9. 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情况；
10.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8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100 元，没收“泾阳茯砖茶，2012 年 6 月 17 日” 2 块；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罚没款合计 7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